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詹翔雲
電話：03-5216121#522
電子信箱：01032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164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164444A00_ATTCH1.doc、016444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聲明書」（如附件1）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（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。」，前揭所稱「公告程序」亦包括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，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之情形。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，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。本府已設計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聲明書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，請各機關協請交易單位或補助單位，於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具身分關係

政風預防科 收文：108/10/29



321080003621 有附件

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時，提供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聲明書供其填寫，避免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共 同 供 應 契 約 廠 商 聲 明 書

新竹市政府向_____（廠商名稱）採購共同供應契約_____（財物或勞務名稱），契約編號：_____，請廠商聲明如下：

聲明事項	是(打V)	否(打V)
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 <u>（如勾選是者，請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事前揭露】」）。</u>		
附 註 1. 本聲明書請業務單位擇定共同供應採購契約之立約廠商及品項之後，先請廠商填妥，連同請購請示單一併奉核可後，再辦理下訂商品。 2.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，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		
廠商名稱：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 日期： 年 月		

(108.10.9版)